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出報

經由華郵政局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六七八號

訓練通訊

(密外對物刊內黨)

各訓練機關人事任免
導 指

第七十六期要目

指導：各訓練機關人事任免應照中央訂頒規章辦理

法規：中國國民黨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暫行規程施行細則

參考資料：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所有各級訓練機關工作人員於三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到職者，應即依照上項規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任免事宜。至本會原訂之「各

項用暫行規程全文已載第五十二期本刊，又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暫行規程另載本期法規欄外，茲將「各訓練機關辦理人事任免應行注意事項」及「暫行各級訓練工作人員職位等級表」附錄於次：

附一各訓練機關辦理人事任免應行注意事項

一、各訓練機關工作人員除軍訓隊部官佐之任用另有規定，聘任人員及兼任人員不用適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暫行規程外，餘凡列入編制之工作人員於三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到職者，均照此項任用規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二、凡在三十三年以前到職之現任人員，在三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變更職務時，不論其已未送經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均應依照規定填報任用審查表。

三、凡在三十三年以前到職之現任人員尚未依照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送審者，應於三十四年三月底儘速送審，在三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到職者，在任用時即已核定其職級，毋須再送甄審。

四、各訓練機關人事機構，對於本機關工作人員所填之任用審查表及所屬機關，呈報之人事任用案件，應依據法令，經調查審查，其與規定不合，或證件

項目：一、本會地方行政及訓練問題座談
二、甘肅省訓練委員會視察所訓練機關總檢討
其他訓練機關訓練人數統計
訓練消息：(一)三則
統計資料

中國民主黨委執行委員會印

附二 暫行各級訓練工作人員職位等級表

職別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高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			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甲等職	教育長					
	七	八	九			
乙等職	主任秘書	處長	專任秘書	教育長		
	五	六	七	八		
丙等職	科訓編輯	科訓編輯	科訓編輯	科訓	教育長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丁等職	幹事	幹事	幹事	幹事	幹事	幹事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戊等職	錄事	錄事	錄事	錄事	錄事	錄事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 (一) 本表所列之等職係以表示各該工作人員之職位並為轉官時酌取等級之依據
 說明 2. 各級工作人員轉官時應檢同服務資歷及實支薪給對額證明文件由所屬機關核轉
) 3. 中央祕書處依本表規定的走勢圖轉知各級部辦理

資證明之文件

四、證件遺失或未領取而原被

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檔案

亦均遺失時得由原畢業學

校級長或具有同等職之同

等六人出具證明並由該職

機關辦蓋印信

第十九條

前二條證件中名字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條規定之外

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為之證明

依本細則第六條各款釐定資格

人員非經內政部核准不得更姓

改名

本細則所稱甲等職（等級內等

職務工作者人員之任用審查應

由被任用人員於代理期間開始

二十日向主管首長提出任用審

查表及有關係之證明明文件主

管首長應於表件提出後十日內

送請審查機關審查之

其表件提出及送審日期並應由

被任用人員或主管長官於原表

及文尾年月日欄內詳細填明其

由上級機關轉送者亦應於轉達

文內註明原機關之送審日期

已經正式任用之各等職人員在

同一任免機關調任工作內而變動職務薪級者填送審查人員審查表不變動職務薪級者以公文行之其在任工作變動職等者仍應依法填送任用審查表

第三十條

本規程第十二條所稱之代理係指工作人員在送審期間未經核定職等薪級前暫以代理名義派

充所擔任之職務

代理人員之薪級在到職以後暫按所擬任職務最低級再低一級

敘薪俟審定後再核定之薪級支給其差數或補給之

資格或級薪經審查通知被審

查人員認為有疑義時得於文到

一個月內向該機關轉請復審但

以一次為限

試用人員試用期滿應由主審首

長考覈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

依本規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

之規定程序送由中央執行委員會

秘書長審查之

核定試用人員之起用期間自到

職之日起其試用人員在試用期

內調任同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

資得合併計算

第二三條

本規程所稱之署理指派任人員

所稱具有甲等職資格而以乙等

職任內或有乙等職資格而以丙

等職任用者不適用前條所規定

指派庸級適用並不必定從最低

級薪起級

言

所稱具有甲等職資格而以乙等

職任內或有乙等職資格而以丙

等職任用者不適用前條所規定

指派庸級適用並不必定從最低

級薪起級

第二四條

本規程所稱之權理指派任人員

具有乙等職等最高級之資格或

合於低一等職職等之准予署理

資格者能其權理擬任之職務

初任人員指初任甲乙丙各等職而言所稱最級指薪指擬任職等之最低級薪位在同一任免權機關之工作人員因積資遞升職等者不在此限

曾任同等業務工作人員或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現任職務

間等以上職歷滿一年以上者而

指任職期間適用並不必定從最低

級薪起級

第二五條

本規程所稱之權理指派任人員

具有乙等職等最高級之資格或

合於低一等職職等之准予署理

資格者能其權理擬任之職務

第二五條

本規程所稱代理署理權理任用之命令方式，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各機關各職人等之代理概由各機關自行通知之，呈報中央備案，並由各職人等之代理概由各機關
- （二）各職人等之署理權理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通知之，內各職人等之署理權理由中央核定各該主管機關自行通知之。

現任或曾任黨務工作人員調任

或復任職及工作時經審查合格後暫予任用

訓練消息

初任人員經審定合格後依本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試用後再予任用擬任人真審定合於本規程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先予署理或權理再予任用

第二七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工作人員任用審查表逕調人員審查表成績審查表任用書及各種通知書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八條

本細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後公佈施行

參考資料

本會地方行政及訓練問題座談項目

本會工作同志，近感於爲使行政與訓練更能密切配合起見，對於地方政治設施實際情形，有深切了解之必要，爰特擬就項目，於每星期三五兩日舉行地方行政及訓練問題座談會，請朱副主任委員懷冰指導，茲將座談項目抄錄如下：

- (一) 縣政府組織情形
- (二) 鄉(鎮)組織情形

一、 地方行政部份

第四期調訓甘省西部邊胞

西北幹部訓練團爲應事實需要，前曾設立河西訓練班，並已舉辦訓練三期。茲悉第四期係計劃甘肅省西部各邊胞區域之各級政教領袖及優秀青年二百名，施以兩

西北幹訓河西班

中央訓練團各大隊及獨立中隊。原係直隸該團配屬各班，其番號亦均由團依次排定，此種辦法，雖較整然有序，然以其對於某一期，某隊調練某種人員，無從判別。且所次時有增減，隊號亦須隨之變更，極感不便。該團爲謀改進起見，擬自三十四年元月一日起，將原配屬各班之各大隊，均割歸到，改編各該班之學員大隊。

中訓團調整隊別

將原屬團大隊割歸各班

(三) 類似機構的業務劃分

(1) 糧食科之與田糧管理處

(2) 軍事科之與國民兵團

(3) 財政科之與稅務機關

(4) 鄉鎮警衛股之與國民兵隊

(四) 縣鄉人事制度實施情形

(五) 區署的權責及其存廢問題

二、縣鄉鎮財政情形及劃分

(一) 縣鄉財政之來源及問題

(二) 縣財政收支情形及問題

(三) 鄉鎮財政收支情形及問題

(四) 縣與鄉鎮財政之劃分

三、地方自治實施情形

(一) 各級組織問題

(二) 民意機關設置情形

(三) 民意機關權限問題

(四) 四權訓練問題

(五) 鄉保長之選舉問題

(六) 民意機關代表之選舉問題

(七) 鄉鎮造產問題

(八) 合作推進問題(農貸問題)

(九) 國民教育

(十) 交通問題

(十一) 土地行政問題

(十二) 衛生行政問題

(十三) 警衛問題

(十四) 推行地方自治工作中國難問題

之、訓練部份

一、受訓人員旅費問題(旅費不足影響訓練)

訓

(一) 應否供給

(二) 行政院通令不發食糧本會應持如何態度

三、受訓人員服裝問題

四、省縣訓練經費問題

(一) 訓練經費應否由普通行政費劃出

(二) 單獨列入各級預算

(三) 訓練費在各級預算中應有之比例

五、訓練期間問題

六、講師專任兼任問題

(一) 專任兼任之利弊

(二) 如何使兼任人真盡責

七、課程問題

(一) 內容

(二) 應分組抑合併

八、訓導問題

(一) 縣省中央辦法一樣是否適合

(二) 訓導人員之領導問題

九、軍事管理問題

(一) 軍事管理實施問題

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對於結業學員之聯絡及考核工作，平日頗為注意，關於聯絡方面，該團自本年五月起，陸續指示各地學員選派聯絡員，小組組長及通訊員五十餘人，因之各地結業學員與團聯繫，見密切，關於考核方面，該團對結業學員，係採直接考核，間接考核及互核考核三種辦法，實施結果，亦頗有成效。此外該團對於衛生設備，亦在不斷力求改進，如最近之衛生設備，如病房被褥，改善病房門窗，深設太平間及淋浴龍頭，掏深水井及改善更衣設備等項，均是。

(三)是否應由軍訓隊長負責

(四)講習課程(內容、重點、教材、編發)

(三)如何作到紀律化與自動自治之境地

(二)縣訓所訓練方法問題

(四)軍事訓練之重點問題(學科方面)

(一)如何作到實際的技術的訓練

(三)軍事訓練之實施辦法(方法課程)

(二)對教育程度不齊之學員施訓方法

(三)軍事訓練方式課程(重點)方法期間

(一)軍長訓練問題(期間、方法、課程)

(十二)民兵機關代表講習問題

(一)戰地訓練受訓人員調遣之標準

(十一)民兵訓練之實施辦法(方法課程)

(二)戰地訓練應側重之對象

(十)講習人員

(三)戰地訓練應用之方式與方法

(九)講習方法

(四)戰地訓練之重點

甘肅省訓練委員會視察所屬訓練機關總檢討

四川省訓練委員會視察縣訓所

▲第十二期學員結業▼

甘肅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對於所屬訓練機關工作之
除經常以文字指導外，並自三十一年度起，即經常定期派員實地視察，藉明訓練實施真象，以利改進。本(卅三)年度視察，
於五月間派員出發，八月視察完畢，已視察單位，計有寧南、和政、武都、康縣、文縣、通渭、會寧、定西等八縣地方。
行以幹訓所所，茲摘錄該會所報視察總檢討於次。

(甲)關於所址者：

利用又復便捷。

(乙)優點：

所址之整理，大體亦能齊備，實際情形

所址來源，大部均係借用已有學校，
(祠廟以及其他公共場所，既省經費，

動服務辦法，寓訓練於創造

▲人事動態▼

豫粵兩省訓團教育長更迭

河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教育長羅震名近經呈准辭職，遺缺本會已改派中央訓練團黨校訓練班訓育幹事伍達生接充正
另訊：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教
育長黃錚亦另有任用，遺缺經本會電准以
王仁卿代理。

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組織縣政
者，分四組赴各縣考察消息，已據詳悉，
並據續報：該團並就考察之便，對各縣市訓練所辦理情形，予以說道。另訊：川
省訓練團第十二期訓財政、建設、教育三
組及黨務、兵役兩班學員四百零一人，已
於八月三十一日開學，除兵役班、貞訓班
期間為二月外，其餘均為兩月，並已先後
結業。

(二)缺點：

一、所址既多係借用，故其位置每難適宜，其分配亦難切合需要。

二、戰時軍務繁多，各縣較大屋舍，恆為軍事機關或部隊佔用，各所欲覓良好房舍，頗為困難。

(三)改進意見：

一、凡籌辦縣訓所之縣，應本「凡事豫則立」之旨，先行電令為該縣兼所長預為覓定，以免臨渴掘井。

二、各縣訓所教育長於抵縣籌備之始，應特別注意及此，多方努力，以謀解決。

乙、關於設備者：

(一)優點：

一、各所設備來源，大都尚能因地制宜，或借用或購置，力求足用，適用及耐用。

二、各所設備之佈置，大體適當，合於新生活之要求。

(二)缺點：

一、各所對於設備，籌劃雖稱努力，但因限於財力，亦僅敷敷應用，如教具

三、各所經費預算，均能本緊縮之旨，樽

，圖書，表冊等，仍感缺乏。

二、各所對於各項設備之使用保管等，未能盡按規定辦理。

(三)改進意見：

一、教育用表冊，應商請縣政府酌予供給，以利參考。圖書可與當地民教館或圖書館切取聯繫，規定臨時流通辦法，以廣閱覽。

二、戰時特力維艱，各所僅有之設備，應加意使用與保管，並應詳定辦法，督責事務管理人員切實遵行，主管人員，並應勤加檢查，隨時糾正。

丙、關於一般行政者：

—皖省訓團派員分赴各地—

—普遍發動受訓學員投軍—

安徽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積極協助該省黨政機關發動知識青年從軍運動一節，已誌前訊。茲據續報，該團為使是項運動，普遍展開起見，近復分派至縣訓練指導處科長周凌雲，杜定球，蔣繼煌，及聯合區訓練教育長覃彪，張左其等，分臨視導，督促各縣訓練輔導機構協助當地黨政主辦機關，儘量發動在訓與結業學員，隨即從軍。

黔省計劃常設縣訓所

.....先就桐梓一縣試辦.....
.....有效時再推行他縣.....

一、各所訓練計劃，人員編制，以及經費預算等，大體均能遵照規定標準，並參酌實際情形予以編配，其間有不合之處，一經指示，當即改正並呈報備查。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以該省舉辦各級行政幹部訓練，及今已屆四年，固故未能依照原定計畫實施外，其他各所，均能把握時間，按步進行，中途並無變更或暫緩參差之弊。

二、各所計畫之執行，亦極認真，除通渭

，經加檢討，深感縣訓所有經常設置之必要，惟普遍設所，各縣財富不均，且原有訓練幹部，不敷分配，受訓學員來源，亦此問題。該會現擬就桐梓一縣，先行試辦

節開支，大體有餘而無不足，如文縣全年訓練經費十三萬餘元，實支六萬餘元，結餘七萬以上，即其一例。

四、各所事務之處理，雖繁簡難易，各有不同，要其程序，方法，或效率，尚滿人意，間有錯誤不當之處，經指飭改正後，均能逕辦。

五、各所對於規定之會議，大都能依期舉行。

(二)缺點：

一、各所人事配備，間有不按規定或失當之處，如寧定、武都之自派總務股長，康縣除調導股長一人尚稱得力外，其餘標準均差。

二、各所總務之進行，未能盡滿人意，尤其庶務會計方面，竟有營私舞弊情事，如武都康縣等是，原因一在兼所長疏於監督，未派幹員充任，一在主管者之品德不端，修養不足。

三、各所對於規定之會議，雖能按期舉行，但內容太簡單，經過情形，亦多未詳報，對於所外之集會，亦多未相機隨時參加，以增強聯繫。

四、各所與縣政府間之聯繫，仍感未盡密切，兼所長因政務繁重，勢難隨時顧

及，固不能辭其咎，而所方之未能爭取主動，多求助力，亦不失為重大原因之一。

(三)改進意見：

一、縣所工作人員，為訓練幹部之幹部，自應力求健全，嗣後應一方提高教育長人選之素質，一方規定其他人員之任用辦法，以資改善。

二、總務股長應遵照規定請兼所長委派，不得擅專，以圖私便，並應嚴令懲處辦法，切實執行。

三、各所對於規定會議之舉行情形，嗣後應錄案呈報備案，並依規定參加所外之重要會議，以加強聯繫，而利工作之推動。

丁、關於教、實施者：

一、各所課程之編排，講師之聘請，大體均較前進步，缺課或誦課情形，已屬罕見。

二、業務演習，大體尚能擬定實施辦法，切實執行，並能配合其他課程與實際需要。

(二)缺點：

試辦有效，再推行於各縣，又該會原派縣教育長分駐各縣市指導訓練結果學員之聯繫與進修，開辦理結果，頗具成效云。

▲青海省訓團本年已辦六班

▲招訓學員合計六〇九名

青海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本年度據報共已設六個班次，計土木工程班招收學員六十名，無線電班分甲乙兩組，甲組招收學員五十六名，乙組招收學員六十四名，測量班招收學員六十名，會計班甲乙兩組各招收學員六十名，檔案班及音樂班亦分甲乙兩組各招收學員六十名，合計六百零九名。本會當以該團本年度舉辦班次，全係特班，因特復電指示：明（卅四）年度應集中力量將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制定縣鄉保各級未訓人員調訓完畢。

魯晉訓團縮小編制

• • • • •
今後每期擬調訓二百人

山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近為節省開支起見，特將原有編制，加以緊縮。秘

一、調訓情形，應行改進之處尚多，其原因，一因主管機關對調訓命令未能切實執行，二為受調人員，不願來所受訓，故實際到訓人數與調訓名額，時有出入。

二、各所課程之編排，仍有欠精當之處，應再予設法改善。

三、教學參考資料多感不足。

(三) 改進意見：

一、調訓應按辦法切實辦理，如早發調訓命令；加強宣傳工作，與主管機關密切聯繫等，均須注意辦理。

二、各所學員程度一般低下，領悟力較差，課程應本少而精之原則，酌予減少。

三、各所教學參考資料，除由本會廣為徵集轉發外，各所自身亦應斟酌情形，自動設法徵購。

四、各所教室，間有不敷分配，而未能分班上課者，致室內擁擠不堪，教學俱感困難，嗣後於調整所址房舍時，應注意改善。

戊、關於訓練者：

(一) 缺點：

一、各所調導人員，大體尚稱努力，以身作則，於生活中指導學員，頗收潛移默化之效。

二、小組之編配與討論之實施，均能遵照規定，把握時間，努力推行。

(二) 索點：

一、各所學員知識水準低下，小組會議發言欠踳躍，且不得要領，座談會，個別談話，自傳等，亦均難如期如意辦理。

二、各所對於輔導工作，施行仍欠普遍與切實，僅文縣一所，尚有相當成績。

(三) 改進意見：

一、各所學員知識水準低下，嗣後應注意講授方法之改善。務求實效。

二、輔導工作，除加強組織外，並應充實輔導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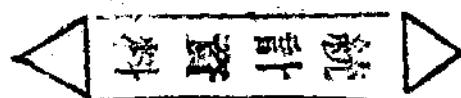
衛生人員訓練所

軍醫正班 員結業

軍政部戰時軍用衛生人員訓練所，於七月二十四日起，舉辦第十九屆軍醫正班軍事佐訓班，共調集學員三十七人，予以三個月訓練，除中途因故退學及成績不及格者外，實際結業學員二十四人。本會據該所呈報，本屆學員程度參差不齊，對於本身業務素養，極為缺乏，特回電指示，嗣後應力謀補救辦法。

本會前派戴長軼率，張專門委員希之分往貴州、陝西、甘肅三省視察各訓練機關辦理情形，各情已誌本刊。現戴張兩氏，均已視察完畢先後返會。

其他訓練機關訓練人數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

類別	數	關專業訓練機關	戰區幹部訓練機關	總數	三,一四四	三,一八六	三,九七〇	總數	民社團	婦女會	政治	軍事	政治	兵役	訓練、政教	金融	地政	標識	會計	其他
黨中央及其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關專業訓練機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戰區幹部訓練機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數	三,一四四	三,一八六	三,九七〇	總數	民社團	婦女會	政治	軍事	政治	兵役	訓練、政教	金融	地政	標識	會計	金融	地政	標識	會計	其他